附件5

铁岭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局规划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局规划,确保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有序,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55号令)和国家安监总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总局令第65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布局原则

贯彻“保障安全、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总原则,综合考虑凡河新区、各乡镇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凡河新区、各乡镇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数量和位置，建设科学合理、规范合法、公平公正、安全便民的烟花爆竹经营秩序。

二、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布局要求

从安全角度出发，依照我县实际情况，在重点防范地段禁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禁卖区内不得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网点。

禁售区经各乡镇政府根据本乡镇实际拟定，报县安监局核准。

凡河新区烟花爆竹常年零售全城区禁售，烟花爆竹临时零售布局在长白山路南起浅水湾东门北至松花江路与长白山路交叉口。

新台子镇区内中央街、繁荣街、辽河路为烟花爆竹禁售区。

凡河镇阮家村中央大街卫生院至阮家村交通岗、旺角发廊至红光村交通岗，道路两侧为烟花爆竹禁售区。

白旗寨乡铁长线（白旗村部-居民楼）、白庙线（道班-白旗寨满族乡政府）道路两侧为烟花爆竹禁售区。

横道河子镇武家沟村财源桥到辽宁克莱德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北厂区门口道路两侧为烟花爆竹禁售区。

平顶堡镇南起建设村北大泡北至老平顶堡小学桥102线，东西两侧各500米范围内为烟花爆竹禁售区。

大甸子镇大甸子村西加油站周边150米、大甸子镇中心小学周边150米范围内为烟花爆竹禁售区。

熊官屯镇集贸市场及集贸市场南至铁柴线公里村路两侧为烟花爆竹禁售区。

镇西堡镇养马堡村辽河桥头（窑地）沈环线公路两侧100米范围内，三台子村3路车站点沈环线公路两侧100米范围内，镇西堡村、西营盘村、下塔子村、木厂村集贸市场及周边100米范围内为烟花爆竹禁售区。

阿吉镇警民路S311至阿吉农贸市场拐弯处道路两侧为烟花爆竹禁售区。

双井子镇东到双井子镇中心小学东侧鱼池西到双井子镇中心小学西侧村屯路道路两侧为烟花爆竹禁售区。

腰堡镇102国道两侧，康兴家园西区门北前进路两侧为烟花爆竹禁售区。

蔡牛镇大青小学南侧长200米，宽70米临时集贸市场为烟花爆竹禁售区。

李千户镇原李千户供销社街老胡家商店东西各60米，催阵堡西催集口冯东家东西50米为烟花爆竹禁售区。

鸡冠山乡无烟花爆竹禁售区。

三、2018度年凡河新区和各乡镇烟花爆竹零售网点数量分配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域名称 | 零售户数 |
| 1 | 凡河新区 | 原则上不超过20户 |
| 2 | 凡河镇 | 原则上不超过20户 |
| 3 | 新台子镇 | 原则上不超过22户 |
| 4 | 腰堡镇 | 原则上不超过9户 |
| 5 | 横道河子镇 | 原则上不超过20户 |
| 6 | 李千户镇 | 原则上不超过15户 |
| 7 | 熊官屯镇 | 原则上不超过10户 |
| 8 | 平顶堡镇 | 原则上不超过11户 |
| 9 | 大甸子镇 | 原则上不超过11户 |
| 10 | 双井子镇 | 原则上不超过15户 |
| 11 | 镇西堡镇 | 原则上不超过13户 |
| 12 | 蔡牛镇 | 原则上不超过20户 |
| 13 | 阿吉镇 | 原则上不超过25户 |
| 14 | 白旗乡 | 原则上不超过9户 |
| 15 | 鸡冠山乡 | 原则上不超过10户 |
| 16 | 种畜场 | 原则上不超过2户 |
| 17 | 合计 | 总数原则上不超过232户 |